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27日
發稿單位：資訊處
連 絡 人：處長 賴武志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91
0911-706-569

司法院審慎發展生成式 AI 應用，以撰寫刑事裁判草稿初試啼聲；期望減輕法官工作負荷，審判核心仍由法官自行決定

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，提升審判效能，在民國（下同）109至110年開發完成不能安全駕駛、幫助詐欺等兩類犯罪的量刑智慧分析系統基礎下，司法院於去（111）年4月開始發展生成式AI（以下簡稱AIGC）應用，希望以AI來撰寫上開兩類犯罪的裁判草稿，以供法官製作裁判時參考；至於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及決定量刑等核心事項，仍完全由法官自行決定。

司法院目前已完成開發前述不能安全駕駛等兩罪AI生成系統（下稱本系統），預計下週複驗通過後，由司法院刑事廳與資訊處共同討論奉核後，擇定幾家法院進行試辦並評估後再全面上線。另外，司法院以AI撰寫毒品罪裁判草稿開發案也於去年底發包，目前正進行系統開發中，預計今（112）年12月試辦上線。明（113）年起，司法院也已規劃發展「民事交通損害賠償」、「消債更生、清算」等事件裁定草稿自動生成開發案，逐步來落實下階段五年司法數位政策。

司法院發展本系統是採TMT5語言模型架構，在裁判書生成任務上進行監督式訓練的微調；以主機完全落地架構來建置，相關資料以落地方式來訓練、生成，確保個人隱私與公務機密，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。在AI模型訓練階段，以起訴書及配對裁判書資料為主；在AI生成草稿時，主要以對應起訴書為生成素材，即時分析犯罪事實、證據等

段落資料，以提高每篇裁判草稿準確度、可讀性及可解釋性。

AI技術一日千里，與時俱進外，也應避免受其害，司法院將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，納為各AI系統開發時的檢核要項，並將適時訂頒專屬司法體系發展AI指引，以穩健發展人工智慧各項應用。